



411744S-2026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HBHY 0099S-2026

冲调谷物制品

2026-06-25 发布

2026-06-25 实施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中生、酒康杰、李敏、张家文。

HN
QB

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糯米、糙米、留胚米、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米、小麦米（仁）、大麦米（仁）、裸大麦（青稞）米（仁）、莜麦（燕麦）米（仁）、荞麦米（仁）、薏仁米（薏米）、黑麦米（仁）、藜麦米（仁）、竹香米、黄金米、苦荞米、小麦胚芽、玉米、黄豆、芸豆、豌豆、红豆、绿豆、扁豆、玉米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或其熟制品/粉、薯类（紫薯、红薯、马铃薯、山药、芋头、地瓜）中的一种或几种或其熟制品/粉、藕粉、麦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大豆、薏苡仁、白扁豆、山药、百合、芡实、莲子、茯苓、灵芝、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鸡内金、山楂、麦芽、蜂蜜、麦芽糊精、果蔬粉、乳粉、全脂奶粉、可可粉、速溶咖啡粉、冰糖、红糖、白砂糖、木糖醇、葡萄糖、低聚木糖、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经混合、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粮食或其粉、薯类或其粉、麦片、大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2 粮食熟制品、薯类熟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2.1.3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2.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5 薏苡仁、白扁豆、山药、百合、芡实、莲子、茯苓、鸡内金、山楂、麦芽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质。

2.1.6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7 灵芝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8 豆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2.1.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10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2.1.11 乳粉、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12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2.1.13 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GB/T 30767 的规定。

2.1.14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15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18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19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 23528.3 的规定。

2.1.2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2.1.2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2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和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具有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20.0（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2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1：*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注 2：a 指标仅适用于添加山楂或苹果及其粉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2.4.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2.4.1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TN

QB

编制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糯米、糙米、留胚米、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米、小麦米（仁）、大麦米（仁）、裸大麦（青稞）米（仁）、莜麦（燕麦）米（仁）、荞麦米（仁）、薏仁米（薏米）、黑麦米（仁）、藜麦米（仁）、竹香米、黄金米、苦荞米、小麦胚芽、玉米、黄豆、芸豆、豌豆、红豆、绿豆、扁豆、玉米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或其熟制品/粉、薯类（紫薯、红薯、马铃薯、山药、芋头、地瓜）中的一种或几种或其熟制品/粉、藕粉、麦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大豆、薏苡仁、白扁豆、山药、百合、芡实、莲子、茯苓、灵芝、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鸡内金、山楂、麦芽、蜂蜜、麦芽糊精、果蔬粉、乳粉、全脂奶粉、可可粉、速溶咖啡粉、冰糖、红糖、白砂糖、木糖醇、葡萄糖、低聚木糖、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经混合、成型、包装加工而成的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考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